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978號

原告 巨無霸冰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勇

被告 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支付票款，此參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自明，本件支票票據付款地在彰化縣員林市（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），非屬本院管轄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規定，以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票據付款地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